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
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临政采 212103023

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	磋商采购程序.....
六、	签订合同.....
七、	服务费.....
八、	保密和披露.....
九、	询问和质疑.....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临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临政采 202103023

三、采购内容：1、本次谈判共二包。

分包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包 1	临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1	套	70
包 2	临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	套	130

2、采购范围：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五、磋商文件免费获取时间及方式

1、磋商文件免费获取时间：2021年4月19日8：00时至2021年4月23日18：00时。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www.11sggzyjyzx.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凭借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www.11sggzyjyzx.cn 登录,通过系统指引进行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此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

3、CA 数字证书办理: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六、响应方式:。(详见投标文件制作用户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要求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使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分别对各章节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内容编写完毕后,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见投标文件制作用户指南)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交易平台 www.11sggzyjyzx.cn,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唯一途径,如供应商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上传对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之前,请使用投标工具打开对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本地解密并检查章节内容,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本地解密及章节内容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www.11sggzyjyzx.cn 重新下载最新的吕梁市公共交易系统涉及工具及山西 CA 驱动包**

八、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电子开标解密时间、电子开标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 临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3、电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签到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4、电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在开标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签到，在开标时间之前未完成签到的响应无效。

九、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县城内

联 系 人：王小伟

联系电话：15834347787

十、集采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临县财政局院内北二楼

联 系 人：刘谈平

联系电话：0358-2388322

十一、技术支持热线

1、山西CA数字证书（USBKey）咨询电话：0358-8487004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58-8487010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21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3) 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4)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第一包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p>
2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3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响应函</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及三表一注，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营业执照（若第 3 项已提供，本项无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缴纳任意一项任意一次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p>

		<p>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p> <p>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填写(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填写(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报价产品中既有自身制造,又有代理的,代理商和制造商的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均需填写;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磋商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八部分);</p> <p>9、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1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开标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偏离表 4、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涉及。 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第 包 元。 收款单位:临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临县支行 银行帐号:0509 018109026436060 (保证金的提交、退还规定,请仔细阅读磋商人须知第9.4条)</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p>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p> <p>(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p>本项目 预算金额</p>	<p>第一包：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 元）</p>
9	<p>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p>	<p>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

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交易平台(www.llsggzyjyzt.cn)，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人开标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拆封响应文件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内以提问的形式通知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集采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以 CA 加密后的 lenc 格式上传。
(详见投标文件制作用户指南)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封面“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 ”为华文中宋初号加黑字体, 其它为华文中宋三号加黑字体; 正文使用华文中宋小四号字体; 表格内容为华文中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 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9.4.1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递交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专用存款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9.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9.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采购人将合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进行公示后, 集采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4.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集采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要填报“开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 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9.5.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在评定时

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使用 CA 加密上传。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进行解密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采用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

19.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9.4.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4.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9.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9.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9.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9.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20.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以 PDF 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报价。

20.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报价。

20.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集采机构将及时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集采机构要求加盖法人电

子签章进行确认。

2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20.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20.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20.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20.13 条要求进行审查。

20.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0.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报价。

20.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 PDF 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进行提交。

20.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要以 PDF 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提出。集采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

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1.1.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电子签字认可。

24. 评审复核

24.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保密

25.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7.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六、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成交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集采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9.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集采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2.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集采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集采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3. 质疑

33.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十、集采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和采购二部项目执行人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3.2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集采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4 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更是明确提出，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整合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的空间规划体系，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部门职责交叉重复、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

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意见明确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随着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向深入阶段的推进，如何重构空间规划体系并有效实施监督，将成为首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工作要求，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着手搭建从国家到县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国、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以及《通知》要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的通知》，再次明确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未完成基础平台和系统建设的市县不得先行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为及时构建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条件，急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应用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 2019【180】号）要求：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已经搭建，初步整合了现有数据资源体系，并具备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分析统计等基础支撑功能，为下一步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基于上述背景，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解决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领域中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困难、信息资源综合分析利用困难、现状底数不清、业务管理工具欠缺、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不足等迫切需求，特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所需的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工作基础。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面、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基于现有的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开展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一张图应用、分析评价、成果审查管理、规划许可审批、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指标与模型管理等应用功能，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平台开发部署实施。

2、交货地点：临县城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款项，系统部署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款项，系统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的款项，一年质保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款项。。

三、实质性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内容：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二）技术响应文件编排顺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的序号顺序编排技术响应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应是同投报标的物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响应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是指能够证明投报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磋商供应商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技术响应文件的作用：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及其成员评定投报标的物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依据。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计入本次采购范围。

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专职技术服务队伍，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在经双方确认的约定工作量范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支持和响应，帮助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必要时需提供5×8小时的支持和响应。

2、对于一般功能的代码完善工作，应于需求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对于平台升级完善和系统的重大功能修改等工作，由双方确认成果和交付时间；对于紧急需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8小时内派遣驻场工程师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系统管理维护的技术培训，包括有关系统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用户能够对项目建设成果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业务操作及维护。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培训场地、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

以上项目前加‘★’号的为必须满足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

五、验收标准

(一) 采购人负责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 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分为货物点验、设备运行测试两部分。

采购人在收到全部货物后先进行货物初步验收，检查货物外包装及外观是否完好，附件是否齐全。如货物品牌、名称、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与合同配置清单相符，则货物初步验收完毕。货物初步验收合格确认仅为货物（或包装）表面完好无损的初步证明，并不因此影响采购人就货物质量而向供应商主张权利。

货物点验后进行系统运行测试，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系统运行情况组织验收，如系统运行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则项目验收完毕。

(三)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需保证项目过程及管理文档齐全，成果自检合格，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标准主要包括：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
- 2、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及批复文件；
- 3、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软件设计说明书。

六、其他

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2、磋商人扰乱谈判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情形，取消谈判资格。

3、谈判期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4、磋商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5、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谈判、多轮报价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0 及 IE11 以上的浏览器和山西 CA 数字证书驱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www.lsggzyjyzt.cn 重新下载最新的吕梁市公共交易系统涉及工具及山西 CA 驱动包，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必须携带到采购活动现场。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磋商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这些指标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磋商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报价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2、需求和性能描述中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经磋商后确定。

包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临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1	套	参数后附
第二包	临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	套	参数后附

第一包：临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项目背景：建立内容全面、数据完整的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空间基准以及统一的注册接入，实现跨业务、跨行业的不同数据的标准、规范、有序的汇集与集成，对已有的数据进行集成或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数据整合建库和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

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数据整合建库

完成相关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建设，开展相应的数据整合处理工作。基于临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集成遥感影像、地理、地质、地理国情普查等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信息，并将各种不同数据格式、数据类型、坐标系、范围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整合建库

基于国土空间规范各目标标准规范，对本县的规划成果包进行质检入库，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并实现动态更新。为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管理、监测评估预警提供数据资源支撑。

规划编制成果图文库：以图、文档的形式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成果的承载，同时，需要结合规划编制项目管理思路，针对成果通过文档数据库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规划成果空间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采用不同的数据集进行数据管理。

三、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基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建设，完成基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上云部署，需考虑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与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接口对接，同时预留与临县横向业务部门提供合规性审查与其他规划信息服务的接口。

四、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预期取得的数据库成果具体包括：

- 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数据库
- 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

第二包：临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一、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以现有空间规划已颁布国家标准规范为基础，结合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建立项目配套相关标准规范，用于各类空间规划成果的汇交建库及服务衔接。

（一）空间规划成果汇交与建库规范

参考和复用国家标准中的规划数据汇交要求，对规范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上报要求进行补充和明确，包含空间规划成果、专项规划成果的上报周期、上报方式、上报内容，以及具体的文件组织、文件格式、成果内容等要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汇集标准》、《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上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

同时明确空间规划成果的建库要求，包含空间规划成果库的空间参考、图层命名、数据结构等。最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二）空间规划数据应用服务标准

对国家标准基础上进行扩充完善，覆盖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的全过程应用服务要求，形成《空间规划数据应用服务标准》。

（三）配套机制建设

编制配套技术规范与运营机制，规范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包括：

-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更新机制》。

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面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或评估单位、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应用服务，包括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业务以及指标模型管理等应用支撑。包括：

2.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中调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包括数据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等功能。

(1) 资源浏览：提供常用的地图浏览工具，包括：全图、放大、缩小、识别、查询、缩放、行政区导航、图例展示等。提供图例窗口，展示出当前图层不同类型地块的图例样式。

通过资源目录可以浏览平台中存储管理的所有数据的情况，包括：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以及经济社会数据。通过资源目录，快捷整合不同阶段的专题数据集，满足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实施管控及监测评估预警的需要。

提供规划成果图文档综合浏览功能，支持按照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浏览；支持相关规划指标、规划文本、和图件的浏览查看；满足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展示与查询应用需求。

提供三维可视化展示，能直观分辨出规划信息，便捷掌握其位置、边界、周边现状等，快速确定地块用地面积、用途等信息。

(2) 专题图制作：系统集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专题图制作功能，为风险识别、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空间格局等提供相应的专题数据产品，数据专题制作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可模板化定制出图模板并记录任务日志。

系统按照数据选取、数据组织、数据展现、数据导出等步骤实现，选择需要展现的图层数据，将不同内容的图层进行叠加显示，可调节图层的顺序和透明度，可输入相关的制图参数，最终导出需要的专题图。

(3) 对比分析：通过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手段，分析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现状数据和建设项目数据等不同数据之间在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等方面的情况。提供不同年度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差异分析、三线重叠分析、生态保护红线与土地利用现状对比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矿权情况分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土地利用现状对比分析等差异分析，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

(4) 查询统计：提供属性筛选、空间筛选、图查数、数查图等查询方式获得图数一体查询结果，对查询结果可按纬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统计结果。

2.2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

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底板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价，辅助分析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情况，支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问题与风险识别评估。

- (1)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包括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包括农业生产承载规模评价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评价。
- (3) 资源禀赋分析：分析水、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能源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数量（总量和人均）、质量、结构、分布 等特征及变化趋势，分析区域内资源缺乏情况，结合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特点，对比国家、省域平均情况，总结资源环境禀赋优势和短板。
- (4) 问题与风险识别：将生态保护重要性、农业生产及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与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对比，识别空间冲突。综合分析资源环境开发利用的规模、结构、布局、质量、效率、效益及动态变化趋势，识别因生产生活利用方式不合理、自然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引起的问题和风险。
- (5) 潜力分析：根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评价结果中的可承载最大规模和适宜性等级，结合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分析可开发为耕地的潜力规模和空间布局，以及现状耕地质量的提升潜力；分析可用于城镇建设的潜力规模和空间布局，以及现状城镇空间优化利用的方向。
- (6) 情景分析：针对气候变化、技术进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等不同情景，分析对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系统、自然灾害，陆海环境、能源资源、滨海城镇安全等的影响，给出相应的评价结果，提出适应和应对的措施建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多方案比选。
- (7)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强度分析：通过对当前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土地开发强度、批供情况等，发现问题和隐患，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基础依据。
- (8) 专题分析：通过对人口、交通、经济、产业、公共服务设施五大专题进行现状评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基础依据。
- (9) 专项分析：通过对行政区划边界数据、道路网数据及 POI 等数据进行梳理转换，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基于现有信息化建设，开发专项分析功能模块，包括设施分布分析、覆盖率分析、生活圈分析等，持续为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审批及辅助决

策提供信息化支撑。

2.3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汇集本县的规划成果数据，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审核，最终形成审核报告。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过程，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应用，提供规划成果质检、规划成果辅助审查和规划成果等功能，对审查各阶段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管理和利用。

规划成果质检：基于统一的质检要求及细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提供成果质量检查工具，利用该工具从成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空间拓扑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自动生成质检报告，从而提升并规范规划成果的质量。

规划成果辅助审查：在空间规划成果审批阶段，针对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信息化辅助审查，对审查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管理和利用。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审查以任务为导向，审查前提供质检工具进行数据标准合规性层面的质量检测，通过检测后进入成果审查的流程。审查中以审查要点为引导协助审查人员进行各项要点的资料查看、成果查看和审查结果填写，涉及指标性技术审查的部分，系统自动生成分析成果为审查提供参考依据。

空间规划审查管理：在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的内容和审查结果，将空间规划成果与相关材料、审查意见等进行挂接，动态建立审查任务一棵树，综合管理每个阶段的每次审查成果。

2.4 规划许可审批

规划许可审批包括重大项目实施管理、智能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合规性分析、规划工程许可合规性分析、项目合规性检查等辅助功能。

重大项目实施管理：重大项目具有引领、带动、突破、示范、支撑和统筹作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针对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模块，支持查询重点项目总体进度情况，了解具体项目的启动与实施情况。

智能选址：系统针对重大工程，梳理项目选址影响因子，并建立项目选址模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其他规划成果，对模型进行计算，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拟占地范围内及周边的各种自然和社会环境条件、制约或者有利因素，选择出符合要求的规划地块。提供多方案、方案合理性的分析和评估，辅助最终方案确定，实现建设项目科学选址的辅助决策。

规划设计条件合规性分析：针对土地出让环节，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出具用地范围的规划设计条件。该条件一是作为土地出让合同要求，二是为后续规划审批提供依据。

规划工程许可合规性分析：针对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环节，将规划总平面图与基础数据、规划数据及规划管控数据进行叠加显示，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审查功能，支撑规划工程许可证的审批。

合规性审查：合规性检测是针对建设项目的范围，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是否符合其他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确定项目空间合规性，为用地预审、转用审批等提供应用支撑。各类项目在建设项目前期策划阶段需进行项目合规性检测，辅助建设项目选址。

2.5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以及规划实施评估和专项评估模型，实现动态监测、评估和及时预警的功能，支撑责任部门监督落实主体责任，辅助管理者决策。具体包括：

（1）动态监测：动态采集、接入并汇集多源数据，对三条红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2）及时预警：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获取监测指标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辅助生成预警报告。

（3）定期评估：依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指标，获取相关数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辅助生成评估报告，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调整完善、底线管控和政策供给等提供依据。针对建设安全、绿色、宜居国土的关键问题，通过调用相关模型，拟开展三线保护、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绿色发展、宜居环境等方面的定期专项评估，对规划执行情况以及规划科学性进行评价。

2.6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为满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智能分析和动态可视化展现的需求，整合集成或接入有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数据，提供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

动态评估和决策支持功能，推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包括：

（1）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价：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价是在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环境本底调查等基础上，通过识别国土开发的资源环境短板要素，开展综合限制性和适宜性评价，判定区域土地综合承载状态，提出区域土地综合承载力提升对策。

（2）矿产资源承载力评价：以自然资源环境及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为研究对象，针对地质环境、地下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结合资源环境综合功能分区研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选取各类评价因子，建立一定的评价和预警模型，分别开展单要素的承载本底和承载状态评价，进而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监测预警。

（3）地下水承载力评价：基于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宏观评价的尺度、承载本底和承载状态两个层次的基本内涵，重点从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构建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4）地质环境承载力评价：选取地质灾害易发程度、水土环境背景和地质遗迹禀赋等相对长期稳定的因子，从地质环境特征优势的适宜性和限制性等角度，在空间上反映地质环境的自然特征。系统支持选择不同的行政区，不同的评价因子，评价结果可输出分析报告、成果图件，并支持导出至本地存储。

2.7 指标与模型管理

服务于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相关应用，实现指标管理和模型管理等功能，从而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满足业务调整需求。具体包括：

（1）指标管理：通过指标分类、指标元数据、指标类型、以及指标体系、指标值管理及指标阈值管理功能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指标项、指标体系及指标元数据、指标值、指标状态及指标计算方式等的信息化管理，便于指标库的快速操作、更新维护以及指标的动态调整。

（2）模型管理：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规则模型、评价模型、评估模型进行算法开发实现，通过算法注册、数据源管理及配套可视化工具进行模型构建，实现模型的统一管理和应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等提供模型计算支撑。

三、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基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建设，完成基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上云部署，需考虑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与吕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接口对接，同时预留与临县横向业务部门提供合规性审查与其他规划信息服务的接口。

四、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预期取得的成果以标准规范成果、数据库成果、软件系统成果、文档成果等形式交付，具体包括：

（1）标准规范成果

主要包括：

- 空间规划成果汇交与建库规范
- 空间规划数据应用服务标准
-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更新机制

（2）软件系统成果

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项目文档成果

建立项目文档目录，需包含项目立项、实施至竣工验收全部过程文档的交付。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管理类文档（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 项目分析设计类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用户操作类文档（用户使用手册）
- 系统运维类文档（系统运维配置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函	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5	良好的纳税记录	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6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

	金的记录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7	履行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写投标人(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投标人(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产品中既有自身制造又有代理产品的,代理商和制造商的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均需填写。 内容有效,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8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2、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看失信黑名单信息记录情况;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3、网上查询的内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并将相关内容存档。
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且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中心财务提供的保证金交纳的账号和投标人开户行证明的账号相同(如有不同,需开户行做出书面说明)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10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11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进行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时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谈判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谈判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5、对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恶意竞争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2.2 规定执行。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1、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书”中标“★”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内容的，或不能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文件的，或提供的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文件不能证明其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完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中一般性技术指标，或完全不能提供所投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相关资料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	----------------------------------------------------------------------------------------------------------------------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谈判小组要遵循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6%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第一包：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2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业绩（10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合同案例（同类合同案例得1分，提供自然资源、农业部门数据库建设类相关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5分）

A、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B、对投标文件编排页码的得1分，未编排页码或编制不完整的不得分；

C、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字体、字号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使用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D、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且无空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及测绘资质证书得5分（资质执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等相关专业）。相关类似资质得3分，没有不得分。

二、服务部分（2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员安排、实施进度、阶段任务、开发流程、工期保障措施等描述是否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等进行分三类打分，分别得5分、3分、1分。

2、对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分三类打分，分别得5分、3分、1分。

3、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山西省内注册得2分。（提供山西省内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职称得3分，中级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且同时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加3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技术部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

1、供应商提供对软件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的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分为三个档次，分别得分、7分、4分。

2、本项目需基于山西省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建设，实现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无缝对接，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对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服务架构的理解描述是否全面、准确、详细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5分、3分、1分。

- 3、在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临县本级系统建设在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资源申请和上云流程描述是否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 4、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对于临县的数据现状分析的描述是否准确、全面、详细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 5、项目理解：详细说明数据资源体系总体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原则、技术路线等。由评委对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 6、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方案中对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有完整、准确的建设方案。现状、规划、管理和社会经济数据等各类数据要满足标准化处理工艺流程，针对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整合、数据入库发布提出建设方案，并对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 7、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组织管理体系及项目运作规划，考察其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及项目的运作规划是否科学、合理，同时考察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工作人员数量是否完整、得当等，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分三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 8、质量保障措施：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分二类分别得 2 分，1 分。
- 9、工期保障措施：为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工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分二类分别得 2 分，1 分
- 10 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生产安全和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分二类分别得 2 分，1 分
- 11、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合理、具体、有针对性；技术支持服务完整、合理、具体对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分二类分别得 4 分，2 分。

四、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第二包：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25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业绩（9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合同案例（同类合同案例得1分，具有基于省级统一电子政务平台搭建的地市级或以上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案例的得2分，具有独立承担市级或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案例的得3分）满分9分，否则不得分；

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原件将不得分。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4分）

A、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B、对投标文件编排页码的得1分，未编排页码或编制不完整的不得分；

C、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字体、字号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使用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D、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且无空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12分）

投标人具有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若认证范围同时包含空间规划、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2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4分）

投标人具有1、CMMI5认证证书；2、ITSS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3、独立承担的自然资源“一张图”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4、承担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项目获得优秀软件产品奖；5、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管控与模型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智能分析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成果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5分）

1、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2、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分）

二、服务部分（15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1、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员安排、实施进度、阶段任务、开发流程、工期保障措施等描述是否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等进行分二类打分，分别得2分、1分。
- 2、对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分二类打分，分别得2分、1分。
- 3、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山西省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得2分，省外得1分。（提供山西省内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高级测绘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土地规划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空间数据库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证书得1分，一人同时具备多类证书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部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35分）

- 1、供应商提供对软件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的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分为三个档次，分别得分、7分、4分。
- 2、本项目需基于山西省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建设，实现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的无缝对接，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对于山西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服务架构的理解描述是否全面、准确、详细，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云步骤和流程描述是否准确、详尽等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5分、3分，1分。
- 3、投标人所提交方案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系统架构部分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关键技术成熟可靠。对总体系统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关键技术与建设内容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5分、3分，1分。
- 4、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方案中对空间规划“一张图”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有完整、准确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5分、3分，1分。
- 5、在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方案需对临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并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划许可审批等功能模块进行分项图文描述。根据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议。分三类分别得5分、3分，1分。
- 6、投标人所提交方案中对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培训方案有清晰、可靠、完整的描述。对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分三

类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二) 功能演示(15 分)演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提供 PPT、视频以及未提供演示为 0 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注：演示所需软硬件平台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演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成果统一展示，提供包括资源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等功能。分三类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2、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底板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价，支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分三类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3、针对自然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演示模型定义过程以及土地综合承载力、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条件、环境质量等承载指数监测与预警功能。分三类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4、演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成果质量检查工具，对各类规划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提供方案目录配置、规则配置、全检和抽检、审查报告等功能。分三类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5、演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功能，针对底线安全、结构效率、城乡协调等专题，针对不同区域完成指标评估、风险评估及单一指标风险评估，并提供图文表一体化展示功能。分三类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四、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times 100$$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 00000000 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报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5、政府采购中心只对合同进行归档，对合同的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 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2、响应函·····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10、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11、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_____（磋商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

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第一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二包：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提交 PDF 格式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营业执照（第三条已提供的，本条可以不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缴纳任意一项任意一次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六）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七）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填写（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填写（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报价产品中既有自身制造，又有代理的，代理商和制造商的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均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代理商） 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制造商） 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黑名单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中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十一)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

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签章）：

乙方（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1、开标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偏离表.....
- 4、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 6、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7、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 8、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9、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0、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资格

(一) 开标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序 号	投标总报价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金额（大写）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
第__包 总报价(大写):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正/负/无）

说明：1、此表须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3、带“★”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七）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响应。（若涉及以下格式资料内容，请按内容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复印件
						见——页
						见——页
						见——页
						见——页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p>
	12) 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非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扫描件
						见__页
						见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扫描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投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八)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九)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十)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